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2021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總結

查詢：surveillance@hkex.com.hk

參照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交易所通告（參考編號：MSM/002/2021），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公布 2021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2021 年度計劃」）已順利完成。

按照 2021 年度計劃，香港交易所已就交易所參與者¹及結算參與者²（統稱「參與者」）有否遵守中華通規則、非自動對盤交易及風險管理（統稱「重點範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向 32 名參與者進行現場視察，並收到 772 名參與者的合規評核問卷，回應率達 100%。

整體而言，香港交易所注意到，大部分參與者已採用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重點範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然而，我們亦發現一些常見的缺失及漏洞。我們已向合共 48 名參與者發出合規建議函，就下列方面作出改善，包括：

- 違反若干 BCAN 要求及投資者資格要求；
- 缺乏足夠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非自動對盤交易申報的要求；
- 結算操作、資金估計及持倉管理，以及風險監控及資金安排上的控制措施不足；
- 參與者就自營及客戶的持倉所進行的壓力測試沒有足夠頻率及受壓情況；
- 缺乏全面框架及未能實施適當安排以管理業務持續性及經營風險；及
- 未能就新業務活動有關的額外業務及風險控制措施通知結算所。

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

²(i)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及(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為了提高參與者對重點範疇的合規意識，香港交易所在附錄中列出了主要檢查結果並展述了相關的合規提示(「合規提示」)。合規提示並未列出所有的條例，有關要求亦可能隨時變更，參與者須掌握所有相關規則。

參與者應參照合規提示以審視其現行做法和程序，採取適當措施加強監控，如有任何類似的違規或缺失應立即糾正。香港交易所將審慎處理任何違規及缺失，並不排除考慮對不合規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書面警告、罰款及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透過合規提示、指引說明及常見問題，致力加強行業對相關規則及規定的理解及遵守。

如參與者對本通告有任何回應或問題，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1

非自動對盤交易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聯交所參與者)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五章（「聯交所規則」），交易所參與者應遵守相關規則的一般原則，建立有效監控及程序，以確保（一）非自動對盤交易得以適時準確地向交易所申報及（二）於持續交易時段期間達成的非自動對盤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指定的價格範圍內。

在 2021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有以下缺失：

1. 申報非自動對盤交易

- **因對申報要求存有誤解而未能於所規定的時限內向交易所申報非自動對盤交易**
- **對「交易完成時間」存有誤解**

交易的完成時間被誤解為向交易所完成申報交易之時間。一般而言，「交易完成時間」是指買賣雙方之間確認（通過口頭或書面確認）交易詳情的時間。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安排以確保適時準確地向交易所申報所有非自動對盤交易**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錯誤地認為其交易規模及交易量有限因而無須實施任何監控措施。

交易所謹此提醒交易所參與者遵守聯交所規則第 520 (1) 至(3) 條及第 526 (1) 至(2) 條。

交易所參與者應注意，非自動對盤交易須於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向交易所申報。具體而言，

- 就兩邊客交易及非兩邊客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輸入交易資料；及
- 如屬 ATS 交易的兩邊客交易，在該交易完成後一分鐘內輸入

在任何情況下，申報不得遲於相關規則中所訂明的時限。

2. 就已申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進行交易後檢查

▪ **未有進行交易後檢查而未能及時發現錯誤或違規事件**

- (i)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於各交易時段結束後進行適當的交易後檢查以覆核買入 / 賣出記錄。
- (ii)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所進行的交易後檢查僅審閱交易資料的準確性，但未有涵蓋審閱交易申報時間以確保交易已於規定時限內申報。

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528 (1) 條，交易所參與者須在每段交易時間結束時覆核買賣記賬，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早市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向交易所報告任何差異、錯誤的交易或投訴。

3. 政策及程序

▪ **政策及程序未為完善且缺乏定期檢討**

- (i) **非自動對盤交易的申報要求**。我們注意到，部分交易所參與者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中，未有納入適用於非自動對盤交易申報要求及規定，以確保其遵守相關規則。例如：
 - 未有明確界定交易完成時間；
 - 未有清楚列明非自動對盤交易所規定的申報時間；及
 - 未有就非自動對盤交易設立清晰的申報程序。
- (ii) **覆核買入/賣出記錄及錯誤報告**。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有就 (i) 覆核買入 / 賣出記錄及/或 (ii) 處理錯誤報告等事宜提供足夠及詳細的指引，以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則第 523 條及第 528 (1) 條。

非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將會導致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因此交易所參與者應制訂並維持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則及規定。有關政策及程序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的。

4.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並無向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足夠及有關產品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交易所參與者的合規文化，交易所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

附錄 2

關於風險管理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結算參與者³)

風險管理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統稱為「**結算所**」）之結算參與者的主要責任之一，詳情記載於結算所的參與者納入資料及有關的規則及程序當中。

結算參與者應設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和監控措施，以確保在任何時候能對各種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和資本充足性）進行適當的評估、監控和緩解。

以下列出2021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發現的一些風險管理方面的弱點：

1. 壓力測試

- **沒有對其自營或客戶因投資香港交易所產品所需承受的風險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特別是對非線性產品（如期權）的風險**

由於非線性產品在極端市況下所致的損失可以倍數方式增長，所以對於結算參與者而言，就非線性產品（如期權）進行壓力測試是非常重要的。進行大量非線性產品交易活動的結算參與者應落實和定期進行每週至少一次壓力測試，評估其投資組合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所潛在的虧損。結算參與者亦應該制訂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和程序，明確制定壓力測試的方法、頻密程度以及審查和上報機制。

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結算所就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的相關資產價格波動基準分別為±20%和±22%。

有關壓力測試詳情請參閱[附件](#)(只供英文版)。

³(i)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及(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2. 信貸風險管理 - 持倉限額的監察和延誤付款的管理

- **對信貸風險缺乏充分而有效的監控**

結算參與者一般利用對其客戶設定如持倉、信貸額度、交易限額及/或以「貨銀對付」方式於T+2日證券交收的限額等額度以控制信貸風險。但是，部分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利用系統對客戶的持倉與限額進行監控及/或在允許客戶進行交易前只參考其購買力金額。我們亦發現關於處理未償還貸款的政策和指引有不足之處，當中所涉及的跟進、匯報及上報機制，及撥備/註銷等程序沒有清晰地訂明。此外，有關額度一經批核後亦並未再有定期審查。

客戶限額亦應包括於第三方系統內設定的限額，包括設於香港交易所系統內用以管理客戶風險設定的限額。例如，就全面結算參與者對非結算參與者客戶實施交易前端監控而言，我們注意到全面結算參與者雖然已設立客戶限額（如交易前端監控限額），但該類限額的檢討在其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程序中並未與其他內部客戶限額檢討一併進行。

結算參與者應就信貸風險管理方面實施適當和充足的監控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把對客戶設定的限額輸入交易系統，以便進行持續監控及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變動及時調整限額。缺乏有效及充足的監控安排可能導致結算參與者違規並受到紀律處分。

3. 就變更運作及風險監控通知結算所

- **沒有通知結算所有關運作及風險監控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因從事新業務活動所帶來的變化**

根據《中央結算規則》第1703(iii)條，《期貨結算規則》第214(n)條或《期權結算規則》第403(17)條及結算參與者的申請納入資料（[“參與者及交易權申請之解釋說明”](#)之附件2-注釋2），結算參與者必須就申請成為參與者時所遞交的資料之變更通知結算所，包括因從事新業務的更新風險和監控文件，新業務可包括(i)自營買賣；(ii)證券借貸；(iii)中華通市場；及(iv)保證金借貸。

結算參與者如開展新業務，應通知並提供以下資料予結算所（電郵至 clearingcreditrisk@hkex.com.hk）：

- (i) 新業務的背景（包括業務開展時間表、策略計劃及目標客戶群）
- (ii) 財務狀況預測（包括未來一年的預計規模⁴、收益和利潤）
- (iii) 與新業務相關的資金情況/注資計劃
- (iv) 新業務所涉風險和相應風險措施

4. 有關履行結算責任的監控、監管及員工培訓

- **對結算運作缺乏足夠的監管及監控，未能確保能及時完成相關程序，達致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結算參與者必須就交收程序建立充分及全面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相關員工應遵守訂立的時間表，以確保有關現金及證券的交收運作順利，特別是就支援或假期替補的情況。有效的結算監管包括：一張列出主要結算運作工序的清單，每項工序有清楚的執行時間、執行者及核對者的簽署，或使用附有自動上報或警示功能的系統，監察每項主要結算運作工序能否及時完成。結算參與者應就結算所的交收時間表與公司內部時間表之間的每項結算工序預留足夠的緩衝時間，以應付特殊情況（例如：額外的資金轉移）及確保所有工序能夠及時完成。

結算參與者亦應就抵押品要求（如差額繳款及按金）及結算責任（尤其是處理特大持倉）制定資金估計及持倉管理程序，包括減少用以計算所需抵押品的持倉的程序，例如，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分別就大宗好倉或淡倉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或抵押證券。

我們建議結算參與者應以結算所發出的實際持倉數據或交收報告去評估其資金是否充裕，而非僅依靠內部的持倉數據，否則結算參與者未必能發現由內部系統或人手操作導致的錯誤，

⁴ 每種新業務須予考慮的參數例子如下：

- (a) 自營買賣：資產值和風險值
- (b) 證券借貸：借貸之證券的價值和種類
- (c) 中華通市場：交易量
- (d) 保證金借貸：可接受的證券清單和貸款額

例如：在期貨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準確或不齊全的持倉對銷。這將會導致不準確交收款項評估，並可能引致付款失敗。

結算參與者亦應定期檢討營運和資金方面的後備方案以確保方案的有效性。檢討包括但不限於（1）為結算和會計人員放假安排替補人手；（2）允許通過電子銀行在公司/客戶帳戶和結算參與者的指定結算帳戶之間進行資金轉移；（3）開通透支服務以提供應急資金（包括非港元結算貨幣，例如：中華通參與者所需的人民幣）。

結算參與者必需留意由結算所發出的通告，及定期檢討其運作程序，確保遵守有關的規則及監管規定，其中包括確保其交收安排（包括於假期的安排）遵守結算所最新的規定。

結算參與者必需確保其員工（包括支援和假期替補的人員）對運作及風險控制，款項責任以及逾期付款的後果有足夠及最新的認識。結算參與者亦應安排員工報讀培訓課程，例如於2018年12月31日的發出的通告“由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合辦的培訓課程”（編號：[CD/CDCRM/243/2018](#)）內提及的培訓課程；及提醒員工有關2022年2月9日發出的通告（編號：[CD/CDCRM/052/2022](#)，[CD/CDCRM/050/2022](#) 及 [CD/CDCRM/051/2022](#)）的事項，以提升員工對結算所發出的款項責任的認知。

5. 風險管治，操作能力及風險管理文化

▪ 缺乏完善的風險管理管治制度

一個完善的風險管治制度通常包括成立專責的風險管理小組，由高級管理人員監管重要的風險事項。我們留意到有部分結算參與者沒有妥善備存管理小組的會議記錄或報告以證明會議已舉行，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會議中所討論的重點議題。

結算參與者應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例如，建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召開定期會議），並且保留文件以證明管理監督職能及記錄管理層對於關鍵風險領域的討論和監控，尤其是有關信貸風險，集中風險以及流動資金充足性各方面的處理。

結算參與者應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管理各種其業務所面對的主要風險，有關結算所的最新指引可參閱[參與者及交易權申請之解釋說明](#)的附件二。

6. 第三方服務管理

- **缺乏完善的系統變更監控**

結算參與者應針對系統變更制定適當的審查和測試程序。部分結算參與者未能從第三方系統供應商進行的重大系統變更（例如有關保證金對銷邏輯的系統變更）中發現邏輯錯誤。

結算參與者應加強監控重大系統變更，例如對結算和計算保證金有影響的系統變更。監控措施應包括（1）徹底的用戶接收測試及（2）並行運作以確保平穩過渡。

7. 業務應變計劃及緊急資金安排

- **缺乏足夠的安排以確保於特殊情況下能夠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營運中斷可能會影響結算參與者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的能力，就此，結算參與者應設立及維持業務應變計劃，並於業務應變計劃中清晰列出該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的安排。鑑於近期的新冠病毒疫情，結算參與者應檢討其業務應變計劃，審視其是否已就分組工作安排向相關同事作出充分授權，並已涵蓋在運作能力大受影響（例如大量員工須被隔離）等情況下緊急處理交易的安排（例如轉給其他經紀，或及時停止客戶的買賣盤）。結算參與者亦應作相應優化以便同事遙距登入交易及結算系統。

8. 建立及實施風險管理框架

▪ 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框架概述了在整個公司架構中設計、實施、評估、改進及整合風險管理的組織及資源要求，並支持相關的決策流程。我們留意到有部分結算參與者未能證明是否已建立相關框架。結算參與者應實施及／或加強其風險管理框架的設計及實施，方法為(i) 建立角色及職責明確的風險管治架構；(ii) 設定其風險偏好；(iii)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iv) 實施風險管理週期及評估程序。

▪ 風險偏好框架

風險偏好框架指公司為實現其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而願意接受或避免的風險總體水平及類別。據觀察，儘管結算參與者已制定較籠統的風險偏好聲明，但風險偏好範圍通常僅限於財務風險，亦未有就其風險偏好作定期評估。結算參與者應就所有主要風險類別設立及實施風險偏好框架，並設定可承受風險限額。結算參與者亦應定期就已設定的可承受限額進行評估，以確保其在決策過程中作為參考指標之一。

▪ 風險管理週期

風險管理週期可分為四個主要步驟：(i) 識別、(ii) 評估、(iii) 緩解及(iv) 監控及報告。實施風險管理週期有助及時向管理層提供有關風險事宜的資料，以供管理層有效地掌握資訊並作出適時的決策和必要的補救行動。我們留意到有部分結算參與者並無實施風險報告及上報程序。結算參與者應將適當的風險管理週期加入其公司中。

9. 實施營運風險控制

▪ 對核心營運業務實施關鍵控制及保證措施

完善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有助於維持公司的營運效率。結算參與者應實施控制措施，尤其是涉及人工操作的程序以及涉及終端用戶自主開發的應用程式的程序。結算參與者亦應識

辨其公司的關鍵流程、主要風險及控制措施，並相應地實施控制測試框架，以定期檢討及確保相關關鍵控制點的運作及設計的有效性。

- **系統使用權的控制**

系統使用權的控制是預防未經授權的系統訪問的基礎，並最終保護數據隱私。儘管結算參與者已制定相關內部政策並實施相應程序及控制措施以規管系統使用權，但並未對其相關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進行定期審查。結算參與者應透過記錄定期系統使用權認證的結果以加強對系統使用權的控制。

- **系統容量評估**

擁有充足的技術及系統能力可以使得結算參與者與結算所合作以開展其核心營運業務及結算活動。我們發現部分結算參與者僅實現了實時的系統容量監控及警報。為加強這方面的控制，結算參與者應實施定期系統容量評估措施，以確保系統容量可以滿足現時及未來系統使用的需求。

- **對第三方的監督**

據觀察，部分結算參與者委聘第三方提供對其營運至關重要的服務或產品。結算參與者應對其第三方建立監督及預防措施，以確保運作暢順。

10. 業務連續性管理

- **制定事故管理計劃**

制定事故管理計劃的目的是識辨、評估、糾正破壞性事件並從中吸取教訓，以降低事故的嚴重性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某些結算參與者未能證明其是否已制定事故管理程序，或是否對已制定的政策進行定期審閱。結算參與者應制定事故管理計劃，以確保公司可以有效進行事故分類、呈報、報告、溝通及事後檢討，並能夠滿足主要相關人員及監管機構的期望；

有關程序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閱。結算參與者應制定明確流程，記錄及報告重大營運中斷事件並上報香港交易所。

- **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

業務連續性計劃有助於確保公司能夠應對干擾性事件並從中恢復。某些結算參與者未能證明其是否已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或是否對已制定的業務連續性計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閱。此外，部分結算參與者並未進行員工培訓或演練以確保其業務連續性計劃的有效性。結算參與者應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以應對已識別的各種干擾性情景，並訂明啟動連續性計劃的相應程序。結算參與者亦應至少進行年度業務連續性計劃審閱、並安排年度員工培訓及演習。

- **參加香港交易所數據中心系統復原演習**

香港交易所會舉辦年度數據中心系統復原演習，讓結算參與者及相關人士熟悉香港交易所主要數據中心發生服務中斷時的應急程序及相關營運事宜。我們注意到，部分結算參與者並未有參與有關的年度演習。結算參與者應參加年度交易所數據中心系統復原演習，以確保其與香港交易所災難事故修復環境的連接暢通及確保相應的應急程序已生效。

此外，為補充現有的指引，證監會於 2021 年 10 月發布「[有關運作上的抵禦能力及遙距工作安排的報告](#)」（「報告」），當中列明營運抗逆力標準及所需實施措施。結算參與者應參閱上述報告中提到的最佳做法、程序以及案例分析，以便在其框架、程序及營運當中納入相關措施。

附錄 3

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CCEP」) 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TTEP」) 須於任何時候就買賣中華通證券遵守《交易所規則》(「聯交所規則 / 規則」) 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第 5、14、14A 及 14B 章)。

在 2021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 CCEP 及 TTEP 有以下缺失：

1. 券商客戶編碼 (「BCAN」) 要求

▪ **同一客戶獲編派多組 BCAN**

(i) 客戶登記/系統轉移過程中的輸錄錯誤、BCAN 編派過程中的手動操作、供應商系統限制、以及系統設計層面的缺陷，是導致券商產生並向同一客戶編派多組 BCAN 的常見原因。也有部分情況是因同一客戶使用不同類別的身份證明文件開設賬戶而被視為不同客戶，並因此被編派多組 BCAN。

(ii) 對規則的誤解導致將不同的 BCAN 分配至

- 擁有不同分行的實體公司；
- 中介人的自營及代理賬戶，但當中只提供了中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 (「CID」)；
- 屬同一法律實體的多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
- 擁有多個賬戶的客戶，如現金及保證金賬戶、主賬戶及子賬戶、基金及基金經理賬戶、就不同策略或目的設立的獨立賬戶 (如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相關交易的獨立賬戶) 等。

▪ **所提交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 CID 與 BCAN 客戶分類不準確**

- (i) 部分 CCEP 對客戶分類要求存有誤解，錯誤地將其公司及機構客戶的公司賬戶歸類為「自營買賣（第 5 類）」，但事實上第 5 類只適用於 CCEP 或 TTEP 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戶口。
- (ii) 部分 CCEP 未能予基金或基金經理客戶做出準確歸類，錯誤地將基金客戶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經理及其他（第 4 類）」，或將基金經理或其他公司客戶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第 3 類）」。
- (iii) 由於對提交 BCAN-CID 配對資料要求的誤解，部分 CCEP 未能提供與客戶官方身份文件所示一致的 CID。
- (iv) 部分 CCEP 面對以基金身份為其開立交易賬戶的客戶時，錯誤地將基金經理的身份信息作為其 CID 提交給交易所。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安排以嚴格確保 BCAN 保密**

- (i) **BCAN 與客戶的身份有明顯聯繫。**我們注意到，某些 CCEP 向客戶編派的 BCAN 中有部分由客戶的賬號組成，不符合 BCAN 不可與客戶身份有任何明顯聯繫的規定。
- (ii) **未有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BCAN 的使用和取覽。**我們注意到，部分 CCEP 將 BCAN 顯示在其內部系統中，而未對 BCAN 的使用和取覽嚴格地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以確保為每個買賣盤附加正確的 BCAN**

- (i) **處理高接觸訂單時出現的人為錯誤導致附加錯誤的 BCAN。**部分 CCEP 接收客戶交易指令時選取了錯誤的客戶戶口，導致將錯誤的 BCAN 納入訂單。

- **BCAN 的更改**

- (i) 儘管原有的 BCAN 是出於自願性及超過最低相關規則要求下編派予非聯屬中介人的下一層次或進一層次的客戶，BCAN 一經編派後不應轉回至中介人的層面。
- (ii) BCAN 於開戶後由基金更改為基金經理（反之亦然），亦會被歸類成未經授權的 BCAN 更改。

- **TTEP 面向客戶的聯屬公司被分配錯誤 BCAN**

- (i) **TTEP** - 就 TTEP 的代理買賣而言，TTEP 僅獲分配單一 BCAN，而非 BCAN 範圍。然而，為 TTEP 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應為其各 TTEP 設置一 BCAN 範圍，以供該些 TTEP 編派予其客戶，以防止 CCEP 與該些 TTEP 使用的 BCAN 重疊。TTEP 用於自營買賣的 BCAN 亦應源自於其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所指定的 BCAN 範圍之內。
- (ii) **聯屬公司客戶** - BCAN 僅編派予聯屬公司（就代理交易而言），違反規則及常見問題解答中要求 BCAN 須編派予下一層次或進一層次的客戶，直至該客戶不是其聯屬公司為止。

- **編派 BCAN 給帶有雙重業務身份的 CCEP//TTEP 的聯屬公司**

- (i) 就帶有雙重業務身份的聯屬公司而言，CCEP/TTEP 只分配客戶類型「4」的單一 BCAN 予其聯屬公司，以便聯屬公司進行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然而，該等 CCEP/TTEP 應分配 BCAN 範圍予其自營買賣，及予其進行代理交易的各個客戶。

▪ **BCAN 授權**

- (i) 部分 CCEP 在創建 BCAN 前未經客戶事先同意，另有部分 CCEP 未能跟進拒絕提供 BCAN 授權的客戶。

謹此提醒 CCEP 及 TTEP 應遵照《交易所規則》第 1425A 條所載的 BCAN 規定，並參考多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常問問題](#)》、《[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指引\(只供英文版\)](#)》、《[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 \(只供英文版\)](#)》及《[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接口規範 \(只供英文版\)](#)》所列出的範例。

CCEP 及 TTEP 應實施合適的監控措施 / 安排及持續地評估其有效性，以確保(i)為每名北向交易客戶編派一個唯一的 BCAN，(ii)提交給交易所的 CID 應是準確且及時更新，(iii) BCAN 的嚴格保密性，(iv) BCAN 分配正確，及(v) 在進行交易指令前獲得客戶的 BCAN 授權。另外，CCEP 及 TTEP 應注意，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批准，已編派給客戶的 BCAN 不應被更改，也不可重複用於其他客戶。CCEP 及 TTEP 應制訂完善的指引以確保監控措施及安排能按照其設定並一致地執行。此外，應定期及持續地為參與 BCAN 相關程序的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

聯交所謹此希望交易所參與者可重點留意我們在現場視察中所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 (i) 為避免把開立多個賬戶的客戶視作不同客戶而錯誤地為該客戶編派多個 BCAN，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會要求客戶在開戶文件中，申報他/她在此之前沒有在該券商開設任何賬戶。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亦會比對其他客戶信息（例如地址、聯繫電話）以辨別任何潛在的重複戶口。
- (ii) 在處理需開立多個交易賬戶的安排時（例如現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主賬戶 / 子賬戶、基金和基金經理賬戶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只會根據其身份證號碼（個人客戶）及商業登記號碼（公司客戶）編派 BCAN，代替以賬戶層面編派。
- (iii) 部份交易所參與者會對在登記過程中所獲得的客戶信息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

- (iv)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會對內部系統記錄和 BCAN-CID 的配對文件進行定期和適時核對，以確保提交給交易所的 CID 是完整、準確和最新的。
- (v) 採用自動化程序並儘可能減少人為干涉。並在 BCAN 編派和提交過程中涉及手動操作時，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

聯交所鼓勵交易所參與者參考最近刊發的合規通訊 ([編號：MSM/002/2022](#))，當中載列若干常見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以及遵守 BCAN 相關規定的良好做法。

2. 登記成為 TTEP 及 透過另一 CCEP 執行買賣盤的 CCEP

- **登記成為 TTEP**

- (i) 一方面，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於為其客戶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前向聯交所提交聲明。
- (ii) 另一方面，部分 CCEP 未能確保其有意透過中華通服務為其客戶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已註冊為 TTEP。

- **透過另一 CCEP 執行買賣盤的 CCEP**

- (i) 部分 CCEP 在非應急情況下透過其他 CCEP，以自營及或代理交易目的進行中華通交易活動。
- (ii) 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590 條，只有 TTEP (並非 CCEP) 會被允許透過另一 CCEP 執行買賣盤；唯一例外僅允許作應急用途。

聯交所謹此希望交易所參與者注意以下重點：

- (i) 按照《交易所規則》第 590(2)及 590(4)條的規定及[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常問問題](#)第 1.43 段所載，無意登記成為 CCEP 但擬向其客戶提供買賣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可登記成為「TTEP」，以透過 CCEP 向其客戶提供此項服務。
- (ii) TTEP 須向聯交所作出其已為參與北向交易做好準備的聲明（以確認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事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意識到、有能力、以及承諾會遵守中華通證券交易相關的法規），其中包括其系統須已具備前端監控的能力、已修訂客戶協議以進行北向交易、並已設立適當的安排確保其客戶了解投資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風險等。TTEP 須遵守聯交所有關規管北向交易的規則，猶如他們是 CCEP。聯交所會不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其他被認為適當的途徑）公佈 TTEP 名單。TTEP 的名稱在被刊載之前，TTEP 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向 CCEP 為其客戶提交買賣中華通股票服務的指令。
- (iii) CCEP 應訂立足夠的監管，以確保同時為交易所參與者並為其客戶進行買賣的中介經紀客戶，在開戶時及往後均已註冊為 TTEP。

3. 碎股交易

- **使用的交易算法不符合碎股交易要求**

部分 CCEP 使用的交易算法將客戶整手訂單分成多個碎股訂單出售，違反了所有碎股必須以單一訂單出售的規定。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14A06 (3) 及 14B06 (4) 條，CCEP 及 TTEP 須設立合理及必要的系統及控制措施以確保出售中華通證券碎股時，該沽盤為 CCEP 或 TTEP 或客戶（視情況而定）所持的全部而非部分碎股。

交易所參與者亦需留意[滬深港通市場參與者資料文件（僅供英文版）](#)第 3.39.1 段中有關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買賣單位之規定，即該等買賣單位為每手 100 股（除上交所科創板股份外，其買賣單位為每手 1 股，最小買賣盤為 200 股）。

4. 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交易

- **未設立充分監控措施以確保僅機構專業投資者（「IPI」）可買賣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
 - (i) 部分 CCEP 未能設立適當的交易前監控措施，以要求中介人確保在其接受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訂單前已確保最終客戶僅為 IPI。
- **未設立充分程序及措施以及時辨識違規事件**
 - (i) 部分 CCEP 完全依賴交易前系統監控措施以禁止非 IPI 買賣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就及時辨識違規事件方面的措施而言，該等措施是不足夠的。
 - (ii) 部分 CCEP 的交易後檢查範圍僅涵蓋直接客戶而忽略中介人的最終客戶。

聯交所認為，在交易前及交易後階段設立有效控制對確保符合《交易所規則》第 14A06 (13) 至(15) 條及第 14B06 (16) 至(18) 條中，分別有關買賣創業板股份以及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至關重要。

聯交所鼓勵交易所參與者參考最近刊發之《合規通訊》（[編號：MSM/002/2022](#)），當中載列若干常見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以及遵守相關投資者資格規定之良好做法。

5. 政策及程序

- **政策及程序不足及缺乏定期檢討**

- (iii) **BCAN 規定**。部分 CCEP 僅依賴系統供應商提供的操作手冊。未能就處理 BCAN 編派制定其自身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25A 條中有關 BCAN 的規定。
- (iv) **登記成為 TTEP**。部分 CCEP 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未能就有關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經紀服務上載有足夠的詳情及指引，以確保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590 條中有關 TTEP 註冊的規定。
- (v) **創業板股份與科創板股份交易**。部分 CCEPs 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未能就(i)定期審視其客戶是否 IPI；及/或(ii)對所有客戶(包括中介客戶的最終客戶)進行定期和適當的交易後檢查等事宜提供足夠的詳情及指引，以確保 CCEP 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A06(13)至(15)條及第 14B06(16)至(18)條中有關買賣創業板股份以及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非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將會導致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因此 CCEP 及 TTEP 應制訂並維持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則及規定。有關政策及程序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的。

6.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部分 CCEP 及 TTEP 並無為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足夠及有關產品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CCEP及TTEP的合規文化，聯交所提醒CCEP及TTEP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